附件2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地方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标委联〔2023〕19号）等文件均提出要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建立组织绿色低碳评价标准、管理体系及实施评价等通用标准要求。完善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对于指导碳排放管理工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积极稳妥实现碳达峰意义重大。在气候变化与能源安全的双重压力下，组织亟需构建系统科学的碳排放管理体系，为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202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应建立健全企业碳管理制度，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在面临全球气候变化对环境和社会带来的严峻挑战下，《碳管理指南》地标的制定至关重要，可以更好地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指导深圳市内的组织建设碳排放管理体系，提高碳排放管理意识，应对包括碳关税、绿色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多重挑战。《碳管理指南》地标通过将前期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要求与后期实施情况评价方法相结合，可为组织提供全方位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成效评价的标准依据，促进组织可持续发展。

此外，标准还可以为有关主管部门评价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提供标准依据，便于主管部门遴选先进做法，形成典范案例在市内推广学习，全面推进深圳市内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自《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标委联〔2023〕19号）等政策文件发布以来，国内以广东省、北京市为代表的部分省市及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中国节能协会等组织已率先发布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及评价相关指南。已发布的标准包括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碳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T/CIECCPA 002-2021），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效果评价指南》（DB11/T 1558-2018）、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DB11/T 1559-2018）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DB44/T1944-2016）等。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规范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工作，进一步实现对组织碳排放的精准管理，建立全过程碳排放管理控制机制，2023年5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批准制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地方标准（以下简称“《碳管理指南》地标”）。本文件的牵头、提出和归口单位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起草单位为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主要起草过程**

2023年5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碳管理指南》地标立项计划。

2023年7月-8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展前期研究及资料收集工作，梳理分析其它省份地区碳排放相关政策以及最新研究。通过系统梳理所搜集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标准编制形成《碳管理指南（工作讨论稿）》。

2023年9月，编制组构建《碳管理指南》基本框架，并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

2023年10月-2024年1月，编制组汇总整理启动会成果，研究国际范围内科学碳目标设定、气候变化披露(CDP)评价等对碳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向第三方咨询单位征集并汇总吸纳标准条文编制建议。

2024年2月-3月，编制组以实地调研、邮件反馈及召开会议等形式，与行业内各企事业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座谈。

2024年4月-5月，编制组汇总并起草《碳管理指南（初稿）》、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6月3日，标准召开编制单位研讨会，研讨并完善标准编制成果。

2024年6月-7月，编制组召开编制单位研讨会、讨论和完善标准文本；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完善《碳管理指南（初稿）》、编制说明等。

2024年8月-9月，编制组走访欣旺达、TCL华星等深圳市内头部生产型高新技术企业，调研企业已有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所面临海外及上下游最新政策法规要求、标准指标体系及评价体系适用情况，进一步丰富标准内涵。

2024年9月19日，编制组召开标准专家评审会，系统性审查标准全文并给出修改意见。

2024年9月-11月，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会成果，结合当前国际绿色贸易政策及头部企业面临范围三供应链碳排放要求修改并完善标准，形成《碳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

三、主要内容说明（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GB/T 19273-2003《企业标准体系 评价与改进》、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JR/T 0244—2022《碳金融产品》。

参考文献包括：DB11/T 1558-2018《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效果评价指南》、DB11/T 1559-2018《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DB44/T 1944-2016《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SZDB/Z70-2018《组织的碳排放核查指南》、《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T/CIECCPA 002-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64-1《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HG Protocol、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收集分析了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国外出台了ISO 14064-1《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从组织层面给予了碳排放的量化与报告的相关要求。2016年12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DB44/T 1944-2016《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2018年9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DB11/T 1559-2018《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和DB11/T 1558-2018《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效果评价指南》；2021年11月，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印发T/CIECCPA 002-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内已有的地方及行业标准基于策划、实施、检查与改进（PDCA）的概念，提供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思路与框架。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以及国际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欧盟新电池法案》等绿色贸易新政的出台，已有标准已不能满足深圳企业发展的需求，需要根据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与标准，细化、优化碳排放管理要求与评价指南。为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指导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并持续实施改进碳排放绩效，本标准融合科学碳目标（SBTi）相关内容，已设立科学碳目标的组织，可将其目标、运行、绩效等融入的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细化绩效评价实施步骤，针对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方面细化实施步骤；建立碳排放管理成熟度评价模型，提出碳排放管理评价的3个星级，对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综合得分进行成熟度评价。

四、主要条款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碳管理指南》地标共12个章节，提供评分附录表A以及评价报告编写大纲附录B。

**第一章为范围**，明确了本标准规定了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的术语定义、组织所处的环境、基本要求、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评价指标、体系等，适用于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

**第二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对《碳管理指南》地标中引用的文件进行列举。

**第三章为术语及定义**，解释明确了与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的7个重要术语概念，与绩效有关的5个重要术语概念，与碳排放有关的10个重要术语概念。

**第四章为组织所处的环境**，主要内容为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确定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范围及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

**第五章为基本要求**，明确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的核心是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提供评价指标标准参考，组织遵循“策划-实施运行-检查-改进”程序开展碳排放管理活动，进行有效策划并提供资源，通过实施控制及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并将碳排放管理融入到组织的日常活动中。

**第六章为领导作用**，主要内容为领导作用和承诺,碳排放管理方针，以及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第七章为策划**，从以下九个方面对组织的碳排放管理进行了要求，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碳排放管理目标及实现的策划、碳排放评估、碳排放源、碳排放绩效参数、基准年、碳排放管理相关数据收集的策划、合规义务、变更的策划。

**第八章为支持**，明确了组织应通过建立系统的文件体系和管理制度、增强人员能力与意识、配备相应资源等，为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提供支撑。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具体要求，文件和记录、能力和意识、资源配置和碳排放信息交流。

**第九章为运行**，明确了组织在已建立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基础之上，为实现碳排放管理目标而开展相应的活动。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要求，设计、采购控制、运行控制、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和碳资产管理。

**第十章为绩效评价**，规范了组织应对碳排放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绩效及有效性开展评价的具体步骤及工作。先是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再是内部审核，最后是管理评审。

**第十一章为改进**，明确了组织应根据碳排放绩效评价结果对不符合部分及时进行纠正及改进的具体要求。从不符合及纠正措施、持续改进两方面进行要求。

**第十二章为评价指标体系**，解释了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指标体系的构成及打分方法。根据由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部分累计相加的综合得分结果进行成熟度评价。其中定性评价指标体系由总体目标、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30个）二个层次构成。定量评价通过收集组织的年碳排放量、组织年产品产量、产值或服务量等数据，依据公式计算得出。成熟度评价结果共三个星级，最高为三星。

**附录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的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解释了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指标体系的构成及打分方法。根据由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部分累计相加的综合得分结果进行评价。第二部分提供了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评价报告编写大纲及报告格式，给出了评价报告模板。

五、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暂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之后，建议主管部门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标准推广与实施工作：

**（一）开展宣贯培训活动**

按照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要求，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由主管部门组织和督导本部门、本行业开展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工作。可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以多渠道、多手段，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向标准应用相关方推广宣传标准，确保标准应用相关方准确理解并实施标准。

**（二）持续改进完善标准**

在标准实施的过程中，按照标准化的基本理念，通过实施检查、重复验证、持续改进等方式方法，确保标准实施有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